

岳林河道保洁、浮岛保洁及植物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

电 话：88918175 地 址：奉化区岳林街道天峰路 62 号

乙 方：浙江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88516777 地 址：奉化区锦屏街道居敬路 56 号

根据 奉化区岳林街道河道保洁、浮岛保洁及植物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19)59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1126630 元）。

二、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细则制订。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5、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服务期满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时予以收回。

- 6、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核拨给乙方保洁经费。
- 7、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区域内保洁等工作。
- 8、甲方有权抽查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 9、其他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由乙方承包的河道保洁合同应达到甲方规定的各类保洁标准。承包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相关保洁养护操作规程及城市内河保洁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 2、对实施本合同保洁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有关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原因使河坎或其它水利设施发生人为损毁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 4、乙方须为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按规定交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数据和每月工资单，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入册存档。
- 6、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市、区布置的各项节庆或其它重大活动等临时工作任务。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做好保洁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若须增加人员或加班不另行收费。
- 7、本合同保洁经费包含从业人员工资福利、作业工具购置及维护、清捞垃圾运输、场地租赁及其他重大活动等费用。
- 8、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
- 10、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11、河道保洁员在巡查时若发现电鱼、污水口排污、偷倒淤泥等违法现象及时上报。

12、乙方不得利用管理区域内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

五、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一阶段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月1日 起至 2020年7月31日 止。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1126630 元）；

2、合同款按季平均支付，在每年10月和次年1月、4月、7月的30前支付当季合同款项费用。双方约定，在每季合同款中预扣5%作为年度考核费用（¥：56332 元），其余合同金额 267574.5 元，经甲方考核后按季发放。

3、5%年度考核费用发放：在合同最末一期，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汇总考核，并参照季度考核拨付比例下拨给乙方。

4、考核：季度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季费用；80-90分（含90分）的，按90%拨付当季保洁服务费用，10%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80分及以下的，按80%拨付当季保洁服务费用，20%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均不得低于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间乙方被发现人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调整。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

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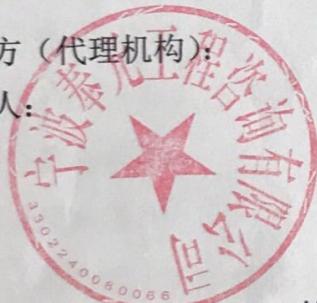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账号：64010122000119493

见证方（代理机构）：

负责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19年8月1日

